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的审计经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2”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根据“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为 32.22%，低于 100%，未达到预留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合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3,340 股。

根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2”的规定，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根据“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合计回购注销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2,500 股。

根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775 股。

因此，公司定向回购注销上述 3,066,615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

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爱民、李书锋
2026年4月17日